

**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阅吴才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吴才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吴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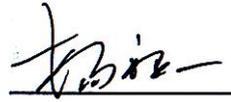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陈传江



费蕙蓉



杨祖一

2018年 3月 7日